

大葉大學「創意產品設計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第 128 次(103.05.21)系務會議通過

工學院第 36 次(103.06.19)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培育跨領域設計、製造與行銷的整合性之專業人才，強化就業職能，特訂定「創意產品設計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、綠色產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共同籌設，由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，任期 2 年，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，召集人由院長聘任。

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習課程 15 學分，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，課程科目另訂之。其中，必修課程至少修習 9 學分，選修課程共分基礎、設計等 2 個領域，每個領域至少修習 3 學分。學年課程由召集人協調各系所開設之。

大葉大學創意產品設計學分學程課程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開課系所	
必修課程	至少選修 9 學分	發明與創意產品設計	3	一下 一上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綠色產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
		製造與服務程序	3	一下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
		3D 電腦輔助設計	3	三上	綠色產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
		設計專案與管理	3	三下	綠色產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
		專案管理	3	三上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
選修課程 (基礎領域)	至少選修 3 學分	市場調查	3	二上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
		電子商務	3	三上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
		創意問題解決-TRIZ	3	四上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
選修課程 (設計領域)	至少選修 3 學分	工業設計基礎(1)	3	一上	綠色產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
		人因工程	3	二上	綠色產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
		3D 打樣專題	3	二下	綠色產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

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

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學程網頁公告。

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第七條 修讀資格不限。

第八條 欲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填具申請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。申請案之審核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前舉辦一次。本學程之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。

第九條 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，經申請但未通過審核之學生得修習本學程課程。各課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主修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延長時間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

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修系認定之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成績，應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學分，併同主修系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內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十五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重新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該學程計算。

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。

1. 合乎「創意產品設計學分學程」需修習科目之學生，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；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。申請時間：(1)10 月 1 日~10 月 15 日；(2)5 月 16 日~5 月 31 日。

2. 發証時間(1)11 月下旬；(2)7 月上旬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